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号：2022-014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趣尔”）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6号）核准，麦趣尔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麦趣尔已于2014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311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73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5,201,315.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1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 295,290,000.00元少88,684.08元，该差额资金公司在2015年4月已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72,16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729,958.88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00,481,595.72元，该募集资金已使用298,000,000.00元，用于购买新美心100%股权，在2015年3月已完成支付；剩余102,481,595.72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日处理300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90.00	14,990.00	100.00%
2	2,000头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205.00	6,205.00	100.00%
3	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 <sup>注</sup>	5,649.00	2,186.74	38.71%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sup>注</sup>	2,685.00	1,244.83	46.36%
5	收购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9,800.00	29,800.00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248.00	10,248.00	100.00%
7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sup>	-	4,902.43	-
<b>总计</b>		<b>69,577.00</b>	<b>69,577.00</b>	<b>100.00%</b>

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440.1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烘焙连锁新疆营销网络项目经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终止，该项目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6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3,462.26万元，利息收入190.74万元）已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金额为69,5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75.03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2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审核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 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